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95号

关于广州市华凤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箔 涂层复合卷 500t、印刷铝箔 200t 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华凤铝箔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华凤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箔涂层复合卷 500t、印刷铝箔 200t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华凤铝箔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裕丰路 109 号，占地面积为 5075.4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661.493 平方米，年产铝箔容器 75 万箱、家用铝箔卷 79 万箱、铝箔抽纸 166 万盒、吸塑产品 4.75 万箱。因生产发展需要，广州市华凤铝箔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建设“广州市华凤铝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箔涂层复合卷 500t、印刷铝箔 200t 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509-440115-04-01-211494）。扩建项目增设一条铝箔涂层复合卷生产线，年产铝箔涂层复合卷 500t、印刷铝箔 200t，并对吸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扩建后全厂年生产铝箔容器 75 万箱、家用铝箔卷 79 万箱、铝箔抽纸 166 万盒、吸塑产品 4.75 万箱、铝箔涂层复合卷 500t、印刷铝箔 200t。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扩建

后全厂员工 100 人，不设员工饭堂和宿舍。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报告书（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经外部集气罩收集，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项目印刷、涂布、涂胶、烘干和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苯系物、苯乙烯、臭气浓度）经车间整体密闭抽风收集，汇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与燃烧机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经单独收集引到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合并排放。

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本项

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的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燃烧机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 排放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扩建项目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扩建项目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三) 扩建后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氮氧化物 0.202t/a、VOCs 0.569t/a。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替代，其替

代指标氮氧化物 0.202t/a从我区广州南宝饲料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淘汰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VOCs 1.138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